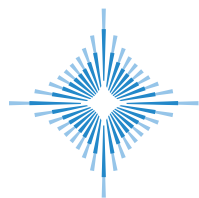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9)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於2026年8月3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ii)吸引並挽留對公司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人士，表彰並獎勵合格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i)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v)完善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目標股份來源

股份激勵計劃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及(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

合格人士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員工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合格人士」）。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發行的股份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於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上限為5,483,134股H股。

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在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格人士以購買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做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約定支付。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激勵對象的姓名；(ii)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iii)歸屬標準及條件；(iv)歸屬日；(v)購買價格；及(vi)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和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前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計劃所述的特定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該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計劃期限及終止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便於開展與推進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履行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解釋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購買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及回撥機制；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九) 審議和批准在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生效；
- (十三)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上市規則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允許且公司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訂計劃及其他事宜；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之授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間內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召開股東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應獎勵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
「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具體授予內容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將於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買價格」	指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購買價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均非且未來亦不會擔任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	指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文興先生及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常喜先生、王國璋先生、易琳女士及周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振林先生、鄧宇先生、劉寶傑先生及王春飛先生。